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56 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表示关注。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持有你公司股份为 107,861,285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49.94%,其中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101,990,000 股,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94.56%。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潘先文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并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发函问询,其本人表示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个人及其家庭资金需要;二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三是为公司现金收购春瑞医化60%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无偿提供了1,600万股股份质押担保。

公司已提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其本人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个人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 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在短期内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

潘先文先生表示近期其持有或控制公司的权益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已提醒潘 先文先生,如有变化,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告知上市公 司和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定义务。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经公司财务部门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